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(以下简称"深圳市国资委")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远致投资")通知,远致投资于2014年6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6,835,61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1%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 下:

- 1、增持人: 远致投资。本次增持前, 深圳市国资委、远致投资合计持有公 司股份 431,998,444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2%。
- 2、增持计划:深圳市国资委及远致投资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,合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% 的股份(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)。
- 3、增持方式:根据市场情况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进 行。
 - 4、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:

2014 年 6 月 26 日. 远致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6.835.61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1%。本次增持后深圳市国资委及远致投资合计 持有本公司股份 438,834,062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51%。

- 5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- 6、其它说明:深圳市国资委及远致投资承诺,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 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深圳市国资委、远致投资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并 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出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